

## 城市建设学院

### 2022 届本科毕业生“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实施办法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择优选拔。

二、选拔对象为本院“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候选人员。

三、名额分配：共 16 人

四、选拔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成绩必须考核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

（三）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凡符合以上条件并具备下列情况者，给予奖励绩点：

1. 在《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中认定的 A 类、B1 类、B2 类赛事中获全国三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三者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

2. 以第一作者在与本专业相关的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设计人获得专利授权且专利申请人为武汉科技大学。

五、选拔排序办法

（一）按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与奖励绩点之和进行排序选拔。

（二）奖励绩点依据《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奖励绩点} = \frac{\sum_{i=1}^n x_i}{175}$$

（ $x_i$  为《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认定之有效学分）

六、选拔工作程序

（一）学院成立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选拔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许成祥

副组长：毛前军 杨长发

成 员：姜天华 张春枝 樊杰 周百灵 刘伟毅

秘 书：李祚海

(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交所在学院，签名处备注“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同时提交成绩单、四六级证书、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填写“今日校园-信息收集-2022 推免汇总”内容。

(三)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学院选拔工作实施办法，对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四)学院公布拟选拔学生名单，并上网公示 3 天；

(五)选拔工作接受监督, 监督电话：68893649；监督邮箱：39103155@qq.com。

#### 七、日程安排

序号	内 容	截止日期 (2021 年)	备注
1	学院成立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院选拔工作实施办法，向学生公布。	9 月 13 日	
2	学生提交申请书和相关材料交至 51505 室。	9 月 15 日上午 11: 00	逾期不再受理申请材料
3	学院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公示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	9 月 16 日	公示 3 天

城市建设学院  
2021 年 9 月 13 日